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华达科技大厦办公楼公司 6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461,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吴卫民先生因事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邵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 457, 463	99. 9981	0	0. 0000	4, 400	0. 0019

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 248, 963	99. 9099	0	0. 0000	212, 900	0. 0901

3、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 244, 963	99. 9082	4, 000	0. 0016	212, 900	0. 0902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 248, 963	99. 9099	0	0. 0000	212, 900	0. 0901

5、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 248, 963	99. 9099	0	0. 0000	212, 900	0. 0901

6、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 248, 963	99. 9099	0	0. 0000	212, 900	0. 0901

7、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 244, 963	99. 9082	4, 000	0. 0016	212, 900	0. 09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5	2024 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 案	1, 518, 231	87. 7016	0	0. 0000	212, 900	12. 2984
7	关 于 聘 任 2025 年度财 务及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 案	1, 514, 231	87. 4706	4, 000	0. 2310	212, 900	12. 29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5 和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律师：欧阳珍妮、陈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